

合 計	室		事 人			室
	員人核查事人		員人理管事人			書 記
	助理員	副主任	書記	助理員	主任	
兼任	委任	委任或薦任	第一至第三職等	第四至第五職等	第六至第七職等	第一至第三職等
九 六	一	一	一	二	一	一

臺北市政府

令

(66) 5 19 府法三字第二六四六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（不另行文）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（編制表列技
正職稱備考欄所註：內一人得列第九職等字樣刪除）」。

市長 林 洋 港